

# 2024年江苏省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目录

第一篇	综述.....	1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7
第一章	环境空气.....	7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9
第三章	海洋环境.....	12
第四章	土壤环境.....	13
第五章	自然生态.....	14
第六章	农村环境.....	16
第七章	声环境.....	17
第八章	固体废弃物.....	19
第九章	辐射环境.....	20

# 第一篇 综述

2024年，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江苏”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环境空气PM<sub>2.5</sub>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实现同比双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93.8%，连续3年达到优级水质；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太湖水质总体达到Ⅲ类，达到国家良好湖泊水平，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84.4%；土壤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质量评价连续4年为“二类”，连续5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得优秀等级，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连续6年在90%以上。

**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对不利气象条件等影响，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春夏攻坚”“对标进位”等行动。**增蓝天上**，制定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钢铁行业全部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焦化行业基本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修订《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碧水上**，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开展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出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指导方案，天目湖、吴淞江、秦淮河、小溪港、芒稻河等被评为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护净土上**，实施7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推动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治固废上**，印发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全省一般工业污泥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泥纳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统筹推进“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建设和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

**二是推进重点流域整治。**实施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沿江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推动469个治本工程项目建设，出台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一地一策”“一标一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逐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2万余家涉磷企业开展规范化整治，建立运行“感知太湖”数智平台，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全面推动江北**

**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出台江北运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制定实施骆马湖、洪泽湖等12个重点湖库“一湖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防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南水北调调水保障工作部署，全年累计向省外调水14.16亿方，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系统开展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启动新一轮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推动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新增连云港连岛（港口区）国家级美丽海湾，制定沿海三市涉总氮重点行业企业治理指南，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召开全省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修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细则》，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大运河沿线核心监控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专项行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7部配套文件、1部审理指南，工作经验得到生态环境部推广。推动国家“山水工程”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面积超76万亩，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完成40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发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4—2035年），90%的县（市、区）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联合开展环太湖“昆蒙框架”实施联盟暨江苏省“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建立江苏省、浙江省及无锡、苏州、常州、湖州市“两省四地”环太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机制。

**四是严格监督执法。**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加强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方案压实责任，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南京、无锡、连云港、镇江和宿迁市开展例行督察，实现全覆盖。组织开展太湖治理、部分设区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围绕突出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颁布施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持续开展“噪声异味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进一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纠治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持续深化“非现场”执法监管，为基层和企业减负，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试点省份，“江苏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数字化平台”获江苏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典型案例，非现场监管模式创新入选工信部信创优秀示范案例。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信访量同比下降22.28%。

**五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出台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完成28个省级开发园区规划环评。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完成发电、钢铁、水泥等八大行业508家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核查和发电企业配额核定分配，完成第三周期清缴履约。做好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5个设区市、县和园区列入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组织1610家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印发加快推进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组织各地编制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实施年度重点工程项目73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1%、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持续用好“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金融工具，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

**六是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推进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和江苏生态文明学院建设，举办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暨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大巡讲”生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做法获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案例，生态环境部宣传推广。出台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基本完成全省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第三届全国环境监测大比武在南通市成功举办，江苏代表队获得综合比武团体一等奖。省、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获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质量检查优秀排名和优秀数量双第一。入选第二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4个，有序推进建设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20个。全省建成3套新污染物全

项监测能力，建成并联网201个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3项监测数智化转型案例入选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优秀（示范）案例。正式上线运行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全省生态环境“免重报”系统入选2024年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典型应用案例。省环科院入选“国家、省战略发展重点扶持单位”，1项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奖，3项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全省化工园区全面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3个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试点，承办全国首届“一河一策一图”实战应用竞赛和“一园一策一图”试点示范现场会。



##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4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PM<sub>2.5</sub>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实现同比“双改善”。PM<sub>2.5</sub>浓度连续4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2013年新标准执行以来最优。

#### 1.1 空气质量

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2.5%，较2023年提升4.6个百分点；13个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3.2%~86.6%。

全省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32.3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分别下降3.0%、8.9%、12.5%、7.4%和4.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2023年持平。

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PM<sub>2.5</sub>浓度均完成2024年指标计划要求。

## 1.2 酸雨

2024年，全省降水年均pH值为6.11，酸雨年均pH值为5.13，酸雨平均发生率为5.2%。全省有6个设区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0.8%~26.5%之间。与2023年相比，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上升1.2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分别减弱0.5%、1.2%。

##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2024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sup>①</sup>，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达Ⅱ类，太湖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

###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10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8%，较2023年上升0.9个百分点，无水质劣于Ⅴ类断面。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和劣Ⅴ类比例均完成2024年指标计划要求。

纳入“十四五”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656个<sup>②</sup>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4%，较2023年上升0.8个百分点，无水质劣于Ⅴ类断面，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水水源为长江和太湖。全省127<sup>③</sup>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4年取水总

<sup>①</sup>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Ⅰ~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优；75%≤Ⅰ~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良好；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劣Ⅴ类比例<20%，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60%，且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sup>②</sup> 根据《关于增设骆马湖入湖河流省控断面的通知》（苏环便函〔2023〕1512号），自2023年11月起，参与省级考核的断面由655个增加至656个。

<sup>③</sup> 2024年1—8月对在册的127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2024年9—12月根据相关水源地核准（销）文件，监测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调整为126个，其中1个饮用水水源地因未建成暂未开展监测。

量约为76.48亿吨，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47.1%和15.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比例为100%。

### 2.3 太湖流域

根据国家监测数据统计，2024年太湖湖体总体水质为Ⅲ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处于Ⅰ类、Ⅱ类和Ⅲ类，总氮<sup>④</sup>平均浓度处于Ⅳ类（总氮作为参考指标不参与水质类别评价）。与2023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3.8%，总氮浓度上升18.3%。

2024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卫星遥感监测共计发现蓝藻水华聚集现象55次，蓝藻水华平均聚集面积48平方千米/次，最大聚集面积224平方千米。与2023年同期相比，蓝藻水华发生次数增加2次，平均和最大聚集面积分别缩减15.8%和4.3%。

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8条水质达Ⅱ类，7条水质为Ⅲ类。流域内206个重点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7.6%，较2023年上升1.0个百分点。

---

<sup>④</sup>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 2.4 长江流域

2024年，江苏省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各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主要支流各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3年相比，长江干支流水质保持稳定。

## 2.5 淮河流域

2024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水质保持优级水平。淮河干流江苏段各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流域内主要河流、湖库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占96.3%，较2023年上升0.6个百分点。

沂沭泗水系（江苏境内）水质总体为优。128个监测断面中，有124个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96.9%，较2023年上升0.8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数量占3.1%，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 2.6 京杭大运河

2024年，京杭大运河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沿线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3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 2.7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

2024年，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评价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5%，较2023年上升4.6个百分点。调水期间（1—5月，11—12月），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输水干线9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

## 第三章 海洋环境

###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2024年,全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或好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84.4%,三类海水面积比例为9.1%,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3.7%,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2.8%。优良(一类、二类)海水面积比例超过国家考核目标19.8个百分点。

2024年,全省入海河流水质总体为优,国考入海河流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7.0%,与2023年相比保持稳定。

### 3.2 海水浴场

2024年监测结果显示,海水浴场(连云港市连岛海滨浴场和苏马湾)水质等级为“优”、“良”的监测次数占比分别为68.8%、25.0%,游泳适宜度为适宜游泳或较适宜游泳;水质等级为“差”的监测次数占比6.2%。与2023年相比,海水浴场水质等级为“优”的监测次数占比提高55.3个百分点。

## 第四章 土壤环境

2024年，全省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一般风险监控点和重点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第五章 自然生态

### 5.1 生态质量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为56.56，达到“二类”<sup>⑤</sup>。

### 5.2 水生生物状况

#### 5.2.1 淡水水生生物

2024年，全省对148个监测点位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与2023年相比，全省淡水水生生物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底栖动物：**共监测到278种，主要优势种为梨形环棱螺和霍甫水丝蚓，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74，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sup>⑥</sup>。

**着生藻类：**共监测到321种，主要优势种为细鞘丝藻属和舟形藻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47，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75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属和平裂藻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59，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后生浮游动物84种，主要优势种为象鼻溞属和螺形龟甲轮虫，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81，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sup>⑤</sup> EQI $\geq$ 70为一类，55 $\leq$ EQI $<$ 70为二类，40 $\leq$ EQI $<$ 55为三类，30 $\leq$ EQI $<$ 40为四类，EQI $<$ 30为五类。

<sup>⑥</sup> 根据《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2023），淡水水生生物评价分级标准： $H>3.0$ 为“优秀”， $3.0\geq H>2.0$ 为“良好”， $2.0\geq H>1.0$ 为“中等”， $1.0\geq H>0$ 为“较差”， $H=0$ 为“很差”。



## 5.2.2 海洋水生生物

2024年，全省对近岸海域40个监测点位开展海洋水生生物监测，在10个监测断面的30个点位开展潮间带底栖生物监测。与2024年相比，全省海洋水生生物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73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具槽帕拉藻，平均生物密度为 $5.19 \times 10^6$ 个/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3.71，多样性级别为“丰富”<sup>⑦</sup>。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57种（不包括15种浮游幼体），主要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和太平洋纺锤水蚤，平均生物密度为270.56个/立方米，平均生物量为162.87毫克/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2.74，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大型底栖生物：**共监测到76种，平均生物密度为25.31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21.00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25，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潮间带生物：**共监测到91种，平均生物密度为64.27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57.73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60，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

<sup>⑦</sup> 海水水生生物评价分级标准： $H' > 3.0$ 为“丰富”， $3.0 \geq H' > 2.0$ 为“较丰富”， $2.0 \geq H' > 1.0$ 为“一般”， $1.0 \geq H' > 0$ 为“贫乏”， $H' = 0$ 为“极度贫乏”。

## 第六章 农村环境

2024年，全省在13个设区市的76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6.1 农村环境空气

全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的136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5%，较2023年上升3.2个百分点。存在超标情况的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

### 6.2 农村水环境

无锡、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和宿迁等7市开展监测的15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100%，与2023年相比，水质保持平稳。184个县域河流湖库监测断面（点位）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0.2%，较2023年上升1.6个百分点。

## 第七章 声环境

2024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及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与2023年相比均改善。

### 7.1 区域声环境

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A)，较2023年下降0.8分贝(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sup>③</sup>。

影响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54.6%，其余声源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 7.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6.0%和88.1%。1~4（4a、4b）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2.1%、95.1%、98.0%、98.7%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3.0%、93.8%、94.7%、88.3%和100%。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0.6个和2.3个百分点。

---

<sup>③</sup>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 $\bar{s}_d \leq 50.0$ 为“一级（好）”， $50.1 \leq \bar{s}_d \leq 55.0$ 为“二级（较好）”， $55.1 \leq \bar{s}_d \leq 60.0$ 为“三级（一般）”， $60.1 \leq \bar{s}_d \leq 65.0$ 为“四级（较差）”， $\bar{s}_d > 65.0$ 为“五级（差）”。

### 7.3 道路交通声环境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监测及评价，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A)，较2023年下降0.2分贝(A)。昼间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sup>⑨</sup>，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声强超过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分贝(A)）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9.2%，较2023年下降2.7个百分点。

---

<sup>⑨</sup>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 $\bar{L}_d \leq 68.0$ 为“一级（好）”， $68.1 \leq \bar{L}_d \leq 70.0$ 为“二级（较好）”， $70.1 \leq \bar{L}_d \leq 72.0$ 为“三级（一般）”， $72.1 \leq \bar{L}_d \leq 74.0$ 为“四级（较差）”， $\bar{L}_d > 74.0$ 为“五级（差）”。

## 第八章 固体废弃物

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113座，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离子、超临界氧化等处置设施84座，焚烧处置能力251.9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29座，填埋处置能力84.9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336.8万吨/年，同比增长9.9%。2024年，全省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审批912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653项。

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8家，年处理能力为1153.9万台，分别位于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淮安和扬州6市。2024年共拆解处理566.3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25.2%、废冰箱占23.8%、废洗衣机占20.5%、废空调占19.5%、废电脑占11.0%。

## 第九章 辐射环境

2024年全省辐射环境68个国控点和222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以及太湖、淮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体中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监测结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田湾核电基地外围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周围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涨落范围内。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区周围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